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13 年第 4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
梁振英
2013 年 6 月 27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教育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，以保障破產的公積金成員在根據該條例維持的公積金中的收益。

[2013 年 6 月 28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3 年教育 (修訂) 條例》。

2. 修訂成文法則

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該等部。

第 2 部

對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 的修訂

3. 修訂第 85 條 (公積金規則)

在第 85(3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- “(4) 如某公積金成員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，為施行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，該成員在公積金中的任何收益 (不論屬已累算、正累算或將累算) 的權益或權利，須從該成員的財產中摒除。
- (5) 如某公積金成員在第 (4) 款實施前被判定破產，該款並不就該項破產而適用。”。
-

第 3 部

對附屬法例的修訂

第 1 分部——對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(第 279 章，附屬法例 C) 的修訂

4. 修訂第 14 條 (付款和按比例計算股息)

在第 14(2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A) 在計算第 (2) 款所指的 3 年期間時，凡供款人在某時間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，該時間不得計算在內。

(2B) 如某供款人在第 (2A) 款實施前被判定破產，該款並不就該項破產而適用。”。

第 2 分部——對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(第 279 章，附屬法例 D) 的修訂

5. 修訂第 14 條 (付款和按比例計算股息)

在第 14(2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A) 在計算第 (2) 款所指的 3 年期間時，凡供款人在某時間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，該時間不得計算在內。

(2B) 如某供款人在第 (2A) 款實施前被判定破產，該款並不就該項破產而適用。”。